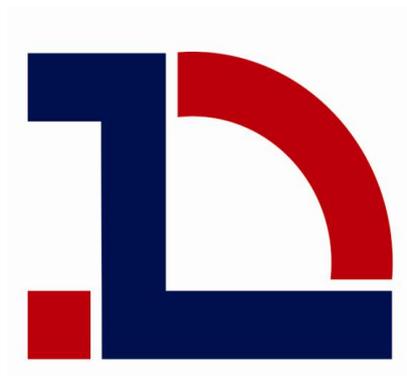


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医康复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33-GXZD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荔浦市中医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 中医康复设备采购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中医康复设备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33-GXZD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概况介绍
1	平衡评定及训练系统	1	套	176000	用于医院中医康复科
2	角度尺	1	套	640	
3	生物反馈治疗仪	1	套	178000	
4	空气压力波治疗系统	2	套	75000	
5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2	套	9800	
6	多功能肌肉振动仪	1	套	85000	
7	计算机语言认知教育系统	1	套	118000	
8	吞咽障碍治疗仪	1	套	75000	
9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1	套	370000	
10	肢体智能康复工作站(下肢)	1	套	148000	
11	肢体智能康复工作站(上肢)	1	套	148000	
12	偏瘫站立训练系统	2	套	72000	
13	四肢协调主被动训练系统	1	套	178000	
14	站立架（单人）	2	套	2500	
15	系列沙袋（绑式）	1	套	1480	
16	股四头肌训练椅	1	套	4900	
17	肩关节回旋训练器（轮式）	1	套	2880	
18	前臂旋转训练器	1	套	2400	
19	腕关节屈伸训练器	1	套	2180	
20	可调式肘关节牵引训练器	1	套	4300	
21	肩抬举训练器	1	套	930	
22	肩梯	1	套	980	
23	PT 训练床	1	套	14800	

24	牵引网架（网架和床）	1	套	9100
25	组合软垫	1	套	1180
26	楔形垫（软）	2	套	780
27	平行杠（配矫正板）	1	套	4800
28	系列哑铃	1	套	1600
29	踝关节矫正板	2	套	300
30	巴氏球	1	套	4800
31	肋木	1	套	2600
32	上肢推举训练器	1	套	4760
33	训练用阶梯（两面）	1	套	8000
34	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	1	套	950
35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1	套	1800
36	可调式沙磨板及附件	1	套	1850
37	OT 桌（可调式）	4	套	1800
38	OT 综合训练套装	1	套	12800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叁仟陆佰玖拾元整（¥189369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强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2、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产品所属类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产品所属类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公告期限：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5日（五个工作日）。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22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6月22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6月22日9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十、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潜在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29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内，登陆<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从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业务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荔浦市中医医院

地址：荔浦市荔城镇荔桂路71号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廖江平，18376340886；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16号金辉大厦综合楼小区1#综合楼2楼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秦春莲 李芳，0773-6827677/2890599；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7233366。

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医康复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33-GXZD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产品所属类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产品所属类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叁仟陆佰玖拾元整（¥189369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

			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中医康复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33-GXZD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2020年6月22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1	20.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22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6月22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3号开标室开标。
13	22.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6月22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6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	3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35.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21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24	40	现场勘察	为了让投标人更好地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做出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的康复科建设规划方案，采购人决定组织现场勘察： 1、勘察时间：2020年6月9日上午09:30-12:00，下午15:00-17:30（逾期自负）。 2、现场勘察联系人：廖江平，联系电话：18376340886。 3、勘察地点：荔浦市中医医院 4、勘察注意事项：（1）参加勘察人员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接待。（2）勘察人员应遵守荔浦市中医医院的安排，完成现场勘察的投标人可将采购人现场开具的《现场勘察证明》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3）现场勘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愿参加，采购人将对获取的投标人信息进行保密。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医康复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33-GXZD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7 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一个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9.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

9.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5.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7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8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0.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6827677；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灵川县八里街富豪兴城2栋1单元504号。

10.6 投诉联系部门：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7233366；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荔浦市滨江南路路9号。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部门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产品所属类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必须提供）；

（2）“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货物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4）《现场勘察证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

（5）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签订合同时间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5）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

15.4 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保修、其他等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自然人应写全名），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印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的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中医康复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33-GXZD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2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规定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开标程序

22.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2.2 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本公司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或由

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22.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22.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22.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3.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5、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

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7、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综合性能、实施方案、信誉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

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3、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

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灵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川支行
 银行帐号：660000012425100019

38、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40、现场勘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强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中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查询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二、“货物采购需求”中带“▲”、“△”项将作为评分项。

三、本“货物采购需求”中第9项“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为核心产品。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平衡评定及训练系统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平衡仪提供以下结果参数</p> <p>1、基本稳定性。</p> <p>2、体重分配百分比和体重分配和谐度。</p> <p>3、脚跟和脚趾压力模式同步性。</p> <p>4、姿势晃动的傅立叶转换。</p> <p>傅立叶频谱进行划分至少分为8个基本频率段:</p> <p>软件配置</p> <p>1、至少内置两种平衡评定评分标准，全中文操作系统。</p> <p>2、软件中设置患者数据库管理，能够对≥10万名患者的姓名、评定数据档案进行数据管理，数据档案存储在计算机中。</p> <p>3、人机对话反馈训练模式，可自动评分及评估并打印报告。</p> <p>测定平台性能要求</p> <p>▲1、人体重量测量范围：0kg-200Kg。</p>	1	套	176000.00

		<p>2、人体重量测量精确度：$\pm 0.5\text{Kg}$。</p> <p>3、能够分辨人体重心四自由度偏移（左右偏移、前后偏移）。</p> <p>平衡训练软件功能</p> <p>内置平衡训练软件，依据软件视觉指示，可进行前倾、后倾、左倾、右倾训练；平衡训练软件内置数据库，可以存储每名患者≥ 30天的训练记录。</p> <p>计算机配置：</p> <p>1、处理器 IntelPentium1000MHz 及以上。</p> <p>2、硬盘$\geq 500\text{G}$。</p> <p>3、内存$\geq 4\text{G}$。</p> <p>测定平台机械结构</p> <p>1、在护栏的扶手处，纵向、横向施加不大于 100N 推力时，护栏不侧翻。</p> <p>▲2、护栏底架以及测量盘均可承受压力$\geq 2000\text{N}$。</p> <p>3、护栏的扶手可承受压力$\geq 800\text{N}$。</p> <p>二、功能要求：</p> <p>1、双屏显示，全中文操作系统界面，打印评估结果，医生操作方便，病人可自行观测自身评估和训练状态。</p> <p>2、至少采用四点压力测评技术。</p> <p>3、具备傅立叶转换技术。</p> <p>4、准确报告跌倒危险指数；揭示平衡障碍的根源。</p> <p>5、强大生物反馈训练程序。</p>			
2	角度尺	<p>规格（参考尺寸）：$35 \times 18 \times 5\text{cm}$（$\pm 1\text{cm}$）。</p> <p>参数：不少于 5 种丈量角度尺子。</p> <p>用途：测量全身各个关节。</p>	1	套	640.00
3	生物反馈治疗仪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治疗波形参数：治疗电流输出 0-99mA 可调；治疗波形上升时间 0-15s 可调；治疗波形工作时间 1-30s 可调；治疗波形下降时间 0-15s 可调；治疗波形休息时间 1-30s 可调；治疗波形脉冲宽度 50-450 μs 可调；治疗波形输出频率 2-100Hz 可调。</p> <p>2、数据存储$\geq 16\text{M}$，支持≥ 15小时数据。</p> <p>3、EMG 治疗灵敏度：$0.1 \mu\text{V}$。</p> <p>4、治疗量程 0-2000 μV。</p> <p>5、共模抑制比$>100\text{dB}$。</p> <p>6、带宽 10-1000Hz。</p> <p>7、信号输入 0-1.0V。</p> <p>8、采样频率$\geq 4096\text{Hz}$。</p> <p>9、AD 采样$\geq 18\text{bit}$。</p>	1	套	178000.00

		<p>二、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geq双通道独立治疗模式，可同时治疗不少于两个患者。 2、多媒体 EMG 生物反馈式神经功能重建治疗技术。 3、肌电触发电刺激治疗模式。 4、主被动双重治疗模式。 5、神经、肌电评估功能，打印书面报告。 6、彩色触摸屏显示，电脑操作系统。 7、配置专用的阴道电极和直肠电极。 8、实时显示患者治疗情况并能及时给予评估结果。 9、病例资源管理系统，记录患者每次治疗详情。 10、多种有趣的训练治疗游戏，以提高病人治疗的信心和兴趣。 11、智能检测系统，可自动检测电极片与皮肤的接触状况。 12、具备智能的生物电流分离选择模式。 13、内置多种治疗方案。 			
4	空气压力波治疗系统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最大消耗功率\leq80W。 最小工作压力\geq20mmHg。 最大工作压力\leq300mmHg。</p> <p>二、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双6腔气囊通道独立输出治疗模式。 2、双气压泵，输出气压值误差不得大于1mmHg。 3、至少连接四个治疗套筒，可为不少于四名患者同时治疗。 4、可以独立设置输出通道的时间、压力及工作模式。 5、单通道工作时无需堵塞非工作通道。 6、至少15种治疗工作模式。 7、工作时间可以在5-99分钟之间任意调节。 ▲8、充气速度及持续时间可以在6-20秒之间个性化设置。 9、大屏幕液晶实时显示每个治疗输出的压力值及工作状态。 ▲10、超强抗压气囊，气囊腔体可承受压力不小于350mmHg，并且持续 1 分钟不得破损漏气。 	2	套	75000.00
5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输出波形：至少 2 组无极性双向不对称脉冲。 2、脉冲周期：从 1s-2s 连续可调。 3、脉冲宽度：0.1ms-0.5ms 连续可调。 	2	套	9800.00

		<p>4、延时时间：从 0.1s-1.5s 连续可调。</p> <p>5、输出强度：脉冲电流峰值从 0-99mA 连续可调，最大输出值允差±15%。</p> <p>6、定时时间：5-30min，至少六档可调。</p> <p>7、输出直流分量：输出的直流分量应为零。</p> <p>8、仪器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h。</p> <p>二、功能要求：</p> <p>1、不少于两路低频脉冲交替输出。</p> <p>2、脉冲周期、脉冲宽度、输出强度延时时间均可连续调节。</p> <p>3、具有误调指示。</p>			
6	多功能肌肉振动仪	<p>1、记忆功能：数位操控器-按摩程式记忆按钮。</p> <p>2、至少 3 种按摩模式可选。</p> <p>3、1-20 段速度可调节，600RPM-3600RPM。</p> <p>4、≥6 轴传动科技，静音耐用。</p> <p>5、至少包含热力、振动双重按摩。</p> <p>6、内建式定时器：自动定时器，每次按摩时间设定为 ≥15 分钟，以确保每次按摩能达到最大效益，预防过度使用而造成的身体伤害。</p> <p>7、至少 15 种可换式的按摩头，按摩区域更广，按摩方式更多点，更精准按摩各部位。</p> <p>8、电源电压：110-240V。</p> <p>9、电源频率：50-60Hz（DC24V）。</p> <p>10、最高功率：≤45W。</p>	1	套	85000.00
7	计算机语言认知教育系统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Windows 操作系统。</p> <p>电脑配置：品牌主机，触摸屏。</p> <p>内存：≥4GB。</p> <p>硬盘内存：≥500G 光驱。</p> <p>主板显卡声卡：原装集成。</p> <p>鼠标键盘：原装。</p> <p>音箱至少 1 对。</p> <p>麦克风至少 1 个。</p> <p>二、产品功能</p> <p>1、失语症评估与训练功能。</p> <p>2、构音障碍评估与训练功能。</p> <p>3、认知评估与训练功能。</p> <p>4、动画认知训练系统。</p> <p>5、用户信息管理。</p> <p>6、素材编辑功能。</p>	1	套	118000.00

		<p>7、全面的评估量表设计及病例资料管理功能。</p> <p>8、触摸屏显示，训练操作方便快捷。</p> <p>9、可根据科室使用需求扩展题库设计及增加显示屏。</p> <p>10、人机互动训练模式。</p>			
8	<p>吞咽障碍治疗仪</p>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输出电流强度:0-25mA 可调,调节步距增量为0.5mA。</p> <p>2、自动抗阻检测系统。</p> <p>3、治疗波形参数:</p> <p>脉冲宽度: 100-400uS 可调。</p> <p>脉冲间隔: 100-200uS 可调。</p> <p>脉冲频率: 40-100Hz 可调。</p> <p>电流上升时间: 1-10S 可调</p> <p>电流持续时间: 6-60S 可调。</p> <p>电流下降时间: 1-10S 可调。</p> <p>电流停止时间: 1-30S 可调。</p> <p>二、功能要求</p> <p>△1、至少双通道独立治疗模式。</p> <p>△2、具备主被动双重治疗模式。</p> <p>3、吞咽机电触发刺激治疗模式。</p> <p>4、彩色触摸屏显示，操作方便快捷。</p> <p>5、智能检测系统，可自动检测电极片与皮肤的接触状况。</p> <p>6、具备生物电流分离选择模式，不少于五种处方选择。</p>	1	套	75000.00
9	<p>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p>	<p>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p> <p>1、操作平台: 液晶触摸屏。</p> <p>2、床体: 采用抗菌耐磨高弹力皮革,高阻燃性、抗菌、耐温、防划、床体弹力好。</p> <p>3、床体控制装置: 直线电机; 床体升降高度范围: 52-85cm; 床体站立角度范围: 0-80° ; 背板后仰角度范围: 0-10° 。</p> <p>4、配备减重吊带,使训练保持在减重状态下进行。</p> <p>5、步行训练方式: 仿真人体步行曲线函数。</p> <p>6、训练驱动装置: 伺服马达; 踏步角度范围: 0-25° ; 踏步速度范围: 1-80Step/Min。</p> <p>7、训练模式: 主、被动训练模式。</p> <p>8、多功能脚踏板。</p> <p>9、痉挛侦察功能: 自动检测患者训练异常,当痉挛发生时反向放缓运动速度,原点休后降低速度重新开始训练,减少患者痉挛发生。</p> <p>10、真人发音: 训练全程提供语音反馈信息。</p>	1	套	370000.00

		<p>11、额定功率：$\leq 500VA$。</p> <p>12、直线电机最大推力：$\leq 6000N$。</p> <p>13、承载重量：$\leq 150Kg$。</p> <p>14、减重：$\leq 120Kg$。</p> <p>15、脚踏板调节范围：间距 0-20cm。</p> <p>16、痉挛灵敏度：20Nm、40Nm、60Nm。</p>			
10	肢体智能 康复工作 站(下肢)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额定电压：220V/AC，50Hz。</p> <p>2、额定功率：$\leq 350W$。</p> <p>3、电机速度调节范围为 5-55rpm/min。</p> <p>4、调节速度每次 1rpm；转速允许误差$\pm 10\%$。</p> <p>5、痉挛持续至少 3s，时间允许误差$\pm 10\%$。</p> <p>6、工作时间设定 5-60min，时间允差$\pm 5s$。</p> <p>▲7、机械强度：在下肢脚踏处施加 $300N \pm 5$ 的向下压力时，康复工作站无机械变形。</p> <p>二、主要功能要求：</p> <p>1、针对偏瘫病人下肢主、被动自动控制训练。</p> <p>2、Android 系统控制。</p> <p>3、本机训练数据一键打印。</p> <p>4、情景与训练 3D 动画互动。</p> <p>5、可实现医师 PC 端与设备端数据通过 U 盘拷贝、WiFi 传输、网络传输三种通信。</p> <p>6、记录当前数据和历史数据，可对数据报表查询和历史对比。</p> <p>7、提供多种训练轻音乐，支持蓝牙耳机。</p> <p>8、痉挛自动检测，自动释放。</p> <p>9、提供多种适应症标准化训练模式、便捷个性设置训练模式。</p> <p>10、支持当前训练数据查看、历史训练数据查看；曲线分析、柱状图分析。</p> <p>11、支持 PC 端数据无线传输到单机自动排队，无需医师在单机上设置。</p> <p>12、支持单机数据无线传输到 PC 端，自动累计数据，无需医师拷贝数据。</p> <p>13、支持单机训练数据查看、打印。</p> <p>14、支持 PC 端训练数据查看、分析、打印、下载。</p> <p>15、可实现单机联网系统升级。</p> <p>16、为特殊患者提供左、右肢护具，可快捷互换。17、配置轮椅固定锁紧装置。</p>	1	套	148000.00
11	肢体智能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1	套	148000.00

	<p>康复工作站(上肢)</p>	<p>1、额定电压：220V/AC，50Hz。 2、额定功率：≤350W。 3、电机速度调节范围为 5-55rpm/min。 4、调节速度每次 1rpm；转速允许误差±10%。 5、痉挛持续至少 3s，时间允许误差±10%。 6、工作时间设定 5-60min，时间允差±5s。 二、主要功能要求： 1、针对偏瘫病人上肢主、被动自动控制训练。 2、Android 系统控制。 △3、本机训练数据一键打印。 4、情景与训练 3D 动画互动。 △5、可实现医师 PC 端与设备端数据通过 U 盘拷贝、WiFi 传输、网络传输三种通信。 6、记录当前数据和历史数据，可对数据报表查询和历史对比。 △7、提供多种训练轻音乐，支持蓝牙耳机。 8、痉挛自动检测，自动释放。 9、提供多种适应症标准化训练模式、便捷个性设置训练模式。 10、支持当前训练数据查看、历史训练数据查看；曲线分析、柱状图分析。 11、支持 PC 端数据无线传输到单机自动排队，无需医师在单机上设置。 12、支持单机数据无线传输到 PC 端，自动累计数据，无需医师拷贝数据。 △13、支持单机训练数据查看、打印。 14、支持 PC 端训练数据查看、分析、打印、下载。 15、可实现单机联网系统升级。 16、为特殊患者提供左、右肢护具，可快捷互换。 △17、配置轮椅固定锁紧装置。</p>			
12	<p>偏瘫站立训练系统</p>	<p>产品功能要求 1、微电脑操作控制系统。 2、微电脑控制，可单独设置训练时间、站立角度、踝关节屈伸、内外翻的角度，训练时间结束，自动回复原位。 3、腿部防护装置采用 PU 绑带。 4、电动升降训练活动平台，平台升降范围为 1170mm~1620mm。 5、床体升降角度范围 0°~90°内连续可调，步进 1°。 6、最大承载重量：≥150Kg。</p>	2	套	72000.00

		<p>7、紧急释放功能，设置自动、手工至少两种操作方式。</p> <p>8、具备脚踏板自动调节功能。站立时踝关节角度自动调节，通过面板设置角度对脚平面进行内外侧和背屈跖屈角度调节，内外侧调节范围$-15^{\circ} \sim 15^{\circ}$，踝关节背屈跖屈调节范围$-15^{\circ} \sim 30^{\circ}$。</p> <p>9、治疗时间设置：1min~60min, 步进为 1min。</p> <p>10、在安全工作载荷时的运动噪音$\leq 55\text{dB (A)}$。</p>			
13	四肢协调主被动训练系统	<p>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p> <p>1、最大承重：$\geq 182\text{Kg}$。</p> <p>2、适合身高范围：140cm-190cm。</p> <p>3、步频范围：5-210 步/分钟。</p> <p>4、功率：5-900W。</p> <p>5、按键式显示器。</p> <p>6、可调节式座椅，可进行双向 360 度旋转，每 90 度一档锁定。</p> <p>7、座椅靠背可调，$80^{\circ}-170^{\circ}$。</p> <p>8、扶手长度可调节，调节距离：$\geq 340\text{mm}$。</p> <p>9、座椅距离可调节，调节距离：$\geq 270\text{mm}$。</p> <p>10、分级抗阻式全身有氧运动：至少 32 级阻力可调。</p> <p>11、液晶显示：步频、功率、能量消耗、时间、速度、负荷等参数。</p> <p>12、运动模式：不少于 9 种。</p>	1	套	178000.00
14	站立架（单人）	<p>参数：主体框架型钢表面静电喷涂。桌板为优质木材，靠板使用优质抗菌耐磨 pu 皮革内包高密度海绵经缝纫加工而成，绑带使用优质抗菌耐磨 pu 皮革经缝纫加工而成。</p> <p>用途：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障碍患者站立训练，也可预防改善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等。</p>	2	套	2500.00
15	系列沙袋（绑式）	<p>参考规格：$66 \times 33 \times 76\text{cm}$（$\pm 1\text{cm}$）。</p> <p>重量：0.5kg, 1kg, 1.5kg, 2.0kg, 2.5kg, 每种至少 2 个。</p> <p>参数：优质型钢表面静电喷涂，滑轮带刹车功能，优质皮革绑式砂袋。</p> <p>用途：肌力训练、关节活动度训练、关节屈伸训练。</p>	1	套	1480.00
16	股四头肌训练椅	<p>参考规格：$100 \times 92 \times 116\text{cm}$（$\pm 1\text{cm}$）。</p> <p>参数：座椅采用金属材料焊接而成，坐面和靠背均使用优质抗菌耐磨 pu 皮革内包高密度海绵经缝纫加工而成，靠背可调成水平位置。压腿杆采用金属材料加工而成，至少配有 6 块配重砣每块$\geq 1.8\text{kg}$。坐位高 62-66cm，坐位宽 49-53cm，扶手高度 18-24cm，扶手</p>	1	套	4900.00

		宽度 54-58cm 压腿杆摆动角度 $\geq 120^\circ$ ，座位额定负载 $\geq 140\text{kg}$ 。 用途：膝关节运动受限患者进行股四头肌抗阻力主动运动，也可进行膝关节牵引及对膝关节被动训练。			
17	肩关节回旋训练器 (轮式)	参考规格：77×35×98cm (±1cm)。 参数：由滑动杆、阻尼件、连接旋转臂、可调节组件构成。滑动杆是提供器械主体上下移动的轨道，由金属管材制成。阻尼件是该器械核心部件，可调节阻尼。而可调节组件是实现主体器械上下移动和锁定组成部分，器械整体主要由金属构成。 用途：改善肩，肘关节活动范围。	1	套	2880.00
18	前臂旋转训练器	参考规格：50×67×100cm (±1cm)。 参数：由滑动杆、阻尼件、连接旋转臂、可调节组件构成。 滑动杆由金属管材构成。器械整体主要由金属构成。 用途：改善前臂旋转功能。	1	套	2400.00
19	腕关节屈伸训练器	参考规格：54×30×100cm (±1cm)。 参数：由滑动杆、阻尼件、连接旋转臂、可调节组件构成。 滑动杆由金属管材制成。器械整体主要由金属构成 用途：改善腕部关节活动范围及肌力训练。	1	套	2180.00
20	可调式肘关节牵引训练器	参考规格 (cm)：135×100×113 (±1cm)。 质量： $\geq 63.0\text{kg}$ 。 材质要求：型钢表面静电喷涂，支架为不锈钢，靠板使用优质抗菌耐磨 pu 皮革内包高密度海绵经缝纫加工而成，绑带使用优质抗菌耐磨 pu 皮革经缝纫加工而成。 额定承载量 $\geq 135\text{kg}$ 。 用途：适用于肘关节屈曲伸展活动障碍患者进行持续性肘关节牵引训练，改善关节的活动范围。	1	套	4300.00
21	肩抬举训练器	参考规格 (cm)：架 48×54×74 (±1cm)，棍 $\Phi 3\times 92$ (±1cm)。 参数：优质钢材表面为静电喷涂，至少配一根圆木棍。倾斜角度可调。 用途：通过将棍棒置放于不同高度训练上肢抬举功能。可在棍棒两端悬挂沙袋，以增加抗阻力。 备注：搁架角度可调，放在桌上使用。	1	套	930.00
22	肩梯	参考规格：55×10×122cm (±1cm)。 用途：通过手指沿着阶梯不断上移，逐渐提高肩关节的活动范围，减轻疼痛。适用于各类原因引起的肩关节活动障碍。	1	套	980.00

23	PT 训练床	<p>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参数：型钢表面静电喷涂。床面采用优质抗菌耐磨 pu 皮革内包高密度海绵经缝纫加工而成。额定载荷：$\geq 135.0\text{kg}$。 1 套 3 张，用途：用于 PT 训练患者床上活动。</p>	1	套	14800.00
24	牵引网架 (网架和床)	<p>1、床面宽度：$\geq 1120\text{mm}$。 2、床面高度：$\geq 470\text{mm}$。 3、水平网架额定载荷：$\geq 80.0\text{kg}$。 4、绳索、吊带、拉手额定载荷：$\geq 75\text{kg}$。 5、床面额定载荷：$\geq 135.0\text{kg}$。 6、床体参考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mm：2200\times1150\times470。 用途：肌力、关节活动度、放松调整训练，可进行牵引治疗。</p>	1	套	9100.00
25	组合软垫	<p>参考规格(cm)：178\times120\times5($\pm 1\text{cm}$)。 使用高密度海绵外包抗菌耐磨 pu 经手工缝制加工而成。 用途：各种垫上运动，包括关节活动度、坐位平衡、卧位医疗体操及卧位肌力训练。</p>	1	套	1180.00
26	楔形垫 (软)	<p>参数：优质 pu 抗菌皮革内包高强度聚苯海绵。 用途：卧位功能、综合基本功能、关节活动度、肌肉松弛训练者。</p>	2	套	780.00
27	平行杠(配矫正板)	<p>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矫正板坡度$\geq 15^\circ$。 用途：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矫正行走中的足外翻、髌外展，增加行走的稳定性。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的步态练习。</p>	1	套	4800.00
28	系列哑铃	<p>参考规格：90\times42\times80cm($\pm 1\text{cm}$)。 参数：是由哑铃架和哑铃两部分组成，哑铃架采用金属材料焊接而成，哑铃由金属材料外浸塑制成。哑铃数量：1-5 磅各至少 2 个。 用途：进行肌力和医疗体操训练。</p>	1	套	1600.00
29	踝关节矫正板	<p>用途：矫正和防止足下垂、足内翻、足外翻等畸形。</p>	2	套	300.00
30	巴氏球	<p>一套 4 个，直径规格(cm)：$\Phi 45$、$\Phi 55$、$\Phi 65$、$\Phi 75$。 用途：用于脑瘫患儿的平衡感觉、反射调节、缓解肌挛。</p>	1	套	4800.00
31	肋木	<p>参考规格：96\times55\times228cm($\pm 1\text{cm}$)。 参数：优质型钢表面静电喷涂。肋木杠直径$\geq 3.2\text{cm}$，</p>	1	套	2600.00

		肋木杠间距 $\geq 15\text{cm}$ ，额定载荷 $\geq 135\text{kg}$ 。 用途：借助肋木杠进行上下肢体关节活动范围和肌力训练、坐站立训练、平衡训练及躯干的牵伸训练。			
32	上肢推举训练器	用途：上肢肌力协调活动能力和关节活动度的作业训练。	1	套	4760.00
33	训练用阶梯（两面）	材质：全铝合金+不锈钢。 用途：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	1	套	8000.00
34	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	用途：通过带棒做操和抛接球活动，改善上肢活动范围，提高肢体协调控制能力及平衡能力。	1	套	950.00
35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参考规格： $55\times 40\times 14\text{cm}$ （ $\pm 1\text{cm}$ ）。 参数：优质木料表面清漆整体是便携式手提木箱，内配不锈钢铁棍、木插棒、ADL训练器具和玻璃球。 用途：组合训练患者眼一手协调功能，改善手指功能，提高手协调性、灵活性。	1	套	1800.00
36	可调式沙磨板及附件	参考规格（cm）： $100\times 80\times 75$ （ $\pm 1\text{cm}$ ）。 桌面为2cm厚的多层板可多角度（ $0-50^\circ$ ）调节，至少配五种不同训练功能的磨具。 用途：上肢肌力协调活动能力和关节活动度的作业训练。	1	套	1850.00
37	OT桌（可调节式）	材质：优质钢材表面为静电喷涂，桌面为防火木材。 高度可调。 用途：作业训练用桌，桌面高度可调节。	4	套	1800.00
38	OT综合训练套装	功能要求： 组件：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手指）、分指板一套（大、中、小）、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套珠、手指阶梯、穿衣板、手平衡协调训练器、滚筒一套（大、中、小）。 用途：作业综合训练。	1	套	12800.00

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服务承诺书中与商务要求不一致时，以商务要求为准。

售后服务要求	<p>一、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所供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一年或一年以上。（若国家或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应按国家或制造商的规定执行）。</p> <p>二、交付使用期及地点：</p> <p>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荔浦市中医医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技术服务及培训：</p> <p>1、采购范围内免费技术培训，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不少于5名合格操作人员，保证</p>
--------	---

	<p>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后续培训服务。免费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的培训，使参训人员能独立操作，能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并对产品的使用工作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应用培训（培训含理论、手法、仪器、操作、测量、评估、安全保护措施等）。</p> <p>2、免费培训内容包含：</p> <p>（1）设备系统介绍、基本结构、性能介绍；</p> <p>（2）工作原理及操作程序；</p> <p>（3）设备的安装、测试、使用、维修培训；</p> <p>（4）系统的操作、日常维护和常见问题处理；</p> <p>（5）人员进修培训，康复科科室内部技术培训；</p> <p>（6）全员康复意识培训；</p> <p>（7）到成功开展康复业务三级医院进修学习，负责培训费和具体办理进修的相关手续，食宿、交通费用医院自理；</p> <p>（8）专家现场技术指导；</p> <p>（9）康复科建设方案，康复科构建，管理及专业支持体系。</p> <p>3、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并提供系统和应用软件备份以及原厂故障诊断、维修、操作手册等。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修服务并排除故障，到达现场后72小时内不能修好提供备机。对于应急维修服务时，将在8小时服务到位。全年24小时技术支持。</p> <p>四、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p> <p>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包括全程运输、装卸、搬运以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后的接货、装卸、搬运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p> <p>2、维修响应：若设备出现故障问题，投标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有指定服务热线。</p> <p>3、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包退包换（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或厂家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或制造商派技术人员到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4、质保期结束以后发生的质量问题，中标人仍需提供人工免费上门维修的维修期不得少于五年。（中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出具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售后服务的凭证）</p> <p>5、在质保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设备的维修只收取极低的零配件成本费用，不得收取任何工时费及技术人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提供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等日常维护必须品价目表。要求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和零配件供应。</p>
付款方式	<p>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余下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无息）。</p>
验收标准	<p>1、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p> <p>2、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p>

	<p>查随机文件应齐整。每台仪器随货提供详细的中文操作规程说明书、维修、保养等书面正式资料，以方便用户使用、存档。</p> <p>3、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其他要求	<p>1、采购需求中第 1、3、4、5、8、9、10、11 项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所投产品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复印件（若投标人已办理二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2、必须提供详细产品配置清单及产品技术资料，否则投标无效。</p> <p>3、提供的仪器设备必须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p> <p>4、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一份货物清单（包括每台设备的品牌、型号、单价），作为合同附件。</p> <p>5、交货时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所有产品的中文说明书。</p> <p>6、若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采购人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产品参数不一致，采购人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注意事项	<p>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893690.00 元，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身份证件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部门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	营业执照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产品所属类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产品所属类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	投标人是否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	投标报价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4	其他情况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综合性能、实施方案、信誉业绩、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四) 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五)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5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进入详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text{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text{ 分}$$

2、综合性能分.....满分 36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6 分。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差的扣分如下（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 带“▲”号技术指标，有一个不满足的扣 3.0 分。

(2) 带“△”号技术指标，有一个不满足的扣 2.0 分。

(3) 不带符号的普通技术指标，有一个不满足的扣 1.0 分。

注：带“▲”的技术指标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不提供注册证或注册证中未体现的，按负偏离扣分，提供注册证原件备查；带“△”的技术指标，要求现场样机演示，演示不达指标者，按负偏离扣分（不得以 PPT、图片、预先录制的视频等其它文档进行演示，否则不得分），（演示场地只提供电源，请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设备，限派 2 名代表进入演示现场，演示时间为 20 分钟内。）。

3、实施方案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针对采购单位实际情况对康复医学科建设做出整体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方案的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1) 科室人力资源配置及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医护技人员配置比例及具体人数、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及人数、培训目的、培训时间等，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1 分；方案较为合理、

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0.5 分。

(2) 科室的场地功能组布局方案：提供布局图，布局科学合理、符合康复流程、可行性高的得 1 分；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0.5 分。

(3) 科室后续跟踪指导服务(服务项目)：提供后续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包括科室的运营指导方案、宣传推广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1 分；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0.5 分。

注：以上各项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信誉业绩分……………满分 9 分

(1) 投标人同时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原件备查）

(2)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属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指定的中医诊疗设备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原件备查）

(3) 投标人提供能证明其投标产品先进性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原件备查）

(4)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荣誉证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原件备查）

(5) 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不重复计分，每完成一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原件备查）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满分 2 分

(1)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0.5 分。（满分 0.5 分）

(2)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比例得 0~0.5 分。（满分 0.5 分）

(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总金额 80%以上（含）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分标）总金额 80%以上（含）”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综合性能、实施方

案、信誉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中医康复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33-GXZD

甲方：荔浦市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N								
50								
合 计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2、合同价款指本次采购范围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保修、其他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按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填写。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 1、交付使用期：_____；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荔浦市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7、供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中标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荔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及使用培训。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余下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荔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售后服务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注：甲乙双方对合同签署日期无异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部门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产品所属类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2、“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4、《现场勘察证明》（格式见附件）
- 5、项目实施方案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 8、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 9、投标人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10、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12、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 13、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15、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1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中医康复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33-GXZD，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交付使用期：									
免费保修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同时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部门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中医康复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33-GXZD）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部门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产品所属类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技术响应情况：				
1				
2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售后服务要求			
2	付款方式			
3	验收标准			
4	其他要求			
5	注意事项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投标人应对照“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货物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4、《现场勘察证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

附件：

现场勘察证明

项目名称：中医康复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33-GXZD

该单位已对中医康复设备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实地勘察，已完全了解该采购项目的要求。

投标单位名称	现场勘查人员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荔浦市中医医院

日期：2020年 月 日

5、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期： _____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期： _____

7、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磋商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磋商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磋商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